（上接B760版）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母公司专户转入项目资金	收	47,166,60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30,521.92	0.00	0.00
募投项目支出	支	47,195,715.20	0.00	0.00
其他支出	支	1,406.72	0.00	0.00
结余		0.00	0.00	0.00

3.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本公司华夏银行德州分行营业部18030000000012366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19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募集资金	收	162,000,00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62,929.38	11,931.43	40.98	0.00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支出	支	79,315,700.00	0.00	0.00	0.00
转入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专户	支	0.00	82,684,30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支	200.90	200.00	74,500.89	0.00
结余		82,747,028.48	74,459.91	0.00	0.00

（2）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62050160010400000191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母公司专户转入项目资金	收	82,684,30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1,108,085.67	4,504.07	16,872.99
收回通知存款	收	215,000,000.00	7,047,241.95	0.00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收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转存通知存款	支	222,000,000.00	0.00	0.00
募投项目支出	支	15,966,746.29	5,366,799.92	10,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支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	0.00	0.00	62,513,121.47
其他支出	支	1,798.94	1,338.06	1,200.00
结余		823,840.44	2,507,448.48	0.00

4.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80902040101421004422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收支类别	收支方向	2019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2年金额
募集资金	收	169,000,00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收	48,455.35	9,568.84	0.10	0.00
募投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支	161,607,246.07	0.00	0.00	0.00
发行费用支出	支	3,945,000.00	550,00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支	393,058.93	2,562,570.44	148.85	0.00
结余		3,103,150.35	148.75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10月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1月25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华泰联合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方正承销保荐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与工商银行临邑支行、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金额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0.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06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0.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001236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0.0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142100442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0.00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望海路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0.00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0886865332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0.0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16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1612005529200308045专户转出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8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62050160010400000191专户转出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3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29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19日的余额7,268.88万元（含截至2022年12月19日的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和"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7,270.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7.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3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否	46,800.00	46,800.00	14,206.45	46,506.69	-293.31	99.37	2021年11月30日	23,533.96	是	否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否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00.00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12	10,066.35	-6,133.65	62.14	2022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060.72	93,060.72	14,207.57	86,633.76	-6,426.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13.07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1612005529200308045专户转出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21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62050160010400000191专户转出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均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16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1612005529200308045专户转出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8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62050160010400000191专户转出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均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充分借鉴近年来国内外炭素焙烧炉的成熟技术和经验，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优化了建筑结构方案；同时，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采用项目所在地材料，通过合理配置资源，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在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公司采用模数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2022年12月19日"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和"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268.88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和"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7,270.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对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对于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730.18	553.03	/
	小计	730.18	553.03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5,339.16	5,885.81	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
	小计	5,339.16	5,885.8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75,442.48	87,685.31	因2022年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作为其控股子公司虽经营状况良好，但可能面临资金冻结等风险。公司为控制回款风险，结算方式由"先货后款"改为"现货现款"，部分时段实行"先款后货"，从而2022年度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增加，加之产品单价涨幅较大，导致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
	PRESS METAL BERHAD	151,200.00	147,151.85	/
	小计	226,642.48	234,837.16	/
汽车租赁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6.00	36.00	/
房屋租赁	郎军红	12.00	12.00	/
其他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71.50	40.70	/
合并		232,831.32	241,364.70	

2022年度，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变更了与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同时因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过快，导致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超出金额已经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相关规定，上述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已于 2022 年失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起，公司不再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列为关联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郎军红	12.00	0.75%	0	12.00	0.95%	/
汽车租赁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6.00	100.00%	0	36.00	100.00%	/
土地房屋租赁	薛占青注	274.17	17.23%	0	/	/	/
合计		322.17	/	0	48.00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于2022年5月与薛占青女士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薛占青女士将其所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欣源股份，租赁期限自2022年4月至2042年4月，每年租金为2,741,702.04元。该租赁事项已经欣源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答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郎军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就职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二）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郎军红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88号1004-1
业务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文体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万元，净资产115万元，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35万元，净利润7万元。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郎军红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全部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并表范围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94,594.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23%，实际担保余额为654,585.4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4,594.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23%，实际担保余额为654,585.4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1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

●解除限售股数：54.135万股，占目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实际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2022年末持有股数的25%。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8.27万份期权。

7.2020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共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3.65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0.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详见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5月11日	6.55	753.65	177	108.27
预留授予	2021年1月15日	6.86	108.27	22	0

11.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锁股票共计376.545万股，并于2021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905万股。

13.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2年4月28日，预留授予的第一期5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5.2022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6月21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共计375.6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17.2022年7月2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计68.225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18.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3月8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78.7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2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不适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2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135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实际可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2022年末持有股数的25%。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郝俊文	董事 总经理	6.43	5.94%	3.215	50%
刘瑞	董事 副总经理	5.73	5.29%	2.865	50%
郎静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5.73	5.29%	2.865	50%
范本勇	副总经理	5.73	5.29%	2.865	50%
袁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73	19.15%	10.365	50%
李建宁	副总经理	6.03	5.57%	3.015	50%
黄河	副总经理	5.73	5.29%	2.865	5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人）		52.16	48.18%	26.08	50%
合计（22人）		108.27	100%	54.135	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22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刘瑞、郎诗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4.1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2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证券简称：索通发展公告编号：2023－03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4－6、8－10项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3－5、7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3/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9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正在办理中，此次股份发行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4,004,952股至540,846,164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1,746,927.24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6.36%，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5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841,341,970.48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05,190,241.15元。2022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公司已在同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就该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敬请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1	郎光辉	8	0	0	1
10.2	张新海（届满离任）	9	0	0	0
10.3	郝俊文	8	0	0	1
10.4	刘瑞	8	0	0	1
10.5	荆升阳	8	0	0	1
10.6	郎诗雨	8	0	0	1
10.7	封和平（届满离任）	9	0	0	0
10.8	陈维胜（届满离任）	9	0	0	0
10.9	荆涛（届满离任）	9	0	0	0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对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对公司董事2022年度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郎光辉	董事长	600.00
张新海	副董事长（届满离任）	126.35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555.00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369.00
荆升阳	董事	296.35
郎诗雨	董事	100.00
封和平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8.00
陈维胜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未在公司领薪
荆涛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8.00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2022年度董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年度业绩兑现奖、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1.1	郎静	9	0	0	0
11.2	袁钢	9	0	0	0
11.3	范本勇	8	0	0	1
11.4	李建宁	9	0	0	0
11.5	黄河	9	0	0	0
11.6	李军注	9	0	0	0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郎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1.00
袁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0.00
范本勇	副总经理	419.00
李建宁	副总经理	382.00
黄河	副总经理	247.00
李军注	总工程师	16.45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等内容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总工程师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格中所列示薪酬为李军先生2022年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

上述薪酬为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年度业绩兑现奖、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4.1	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9	0	0	0
14.2	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				
14.2.1	房屋租赁－郎军红	6	0	0	3
14.2.2	汽车租赁－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	0	0	3
14.2.3	土地、房屋租赁－薛占青	9	0	0	0

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对议案14.2.1、14.2.2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在其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理财类产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订单融资、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性合同，具体事项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各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40亿元。

公司非固定资产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相应外币，并可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本议案所指融资总金额不包括保函、保证金或票据质押等低风险业务占用的授信金额，即只包括实际使用的银行敞口融资金额。保函、保证金或票据质押等低风险业务占用的授信金额根据各家银行提供授信额度及相关合同由公司及子公司自行使用。

上述事项具体合同文本采用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的格式文本，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书。

为便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工作的开展，上述议案内容在2024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视为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社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469.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988.48万元，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480.96万元，主要系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4.9777%的股份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及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影响所致。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773.97万元，主要是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69.64万元，主要是预计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小于账面价值所致。

（二）2023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3年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108.30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因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8,713.0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8,713.05万元。

2023年一季度，公司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9,108.3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一季度利润总额29,108.30万元。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降低相关能源及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美元150万元自有资金开展铝锭等产业链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用能源及产业链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价格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降低相关能源及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和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物料"）计划开展铝锭等产业链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美元150万元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临邑工贸从事套期保值交易的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香港物料从事套期保值交易的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为美元15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生产情况，预计2023年度铝锭套期保值持仓最大数量不超过5,000吨。期货头寸跟现货库存数据相匹配，持有现货多头数量跟期货空头数量保持一致。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通过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用能源及产业链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商品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为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二）控制套期保值交易总仓位，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

（三）分散投资，对近期和远期品种进行分散资金配置。

（四）严控操作流程，以公司数据分析出的市场指标为依据，通过内部审批流程后再进行相应操作，操作结果形成记录，盈亏情况随时更新上报。

（五）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跟踪市场情况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相关能源及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